

#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學位合約

(2006/8/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甲方：大同技術學院

乙方：進修教師

茲經雙方協議：依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及「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學位施行細則」，由甲方獎助乙方出國進修，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出國進修學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甲方依「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在乙方進修學位期間按月支付薪俸(但須扣除委請本校專兼任教師代授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及年終獎金)。
- 三、乙方在出國進修學位期間應經常與甲方保持連繫，每學期(季)需繳交繳費證明、研究進修報告與成績單，寄送本校人事室，轉呈校長核閱。
- 四、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逾三年未取得學位，得續改申請留職停薪及國外進修獎助金以繼續進修(但以二年為限)；申請全時進修碩士學位者，逾二年未取得學位，得續改申請留職停薪及國外進修獎助金以繼續進修(但以一年為限)。
- 五、不能完成進修學位者，須返校服務，服務年限至少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加計留職停薪進修時間，並繳回進修學位期間向甲方所領取之國外進修獎助金。
- 六、乙方因故必須暫停進修學位時，應退還該學期獎助金或所領取之薪俸(國外帶職帶薪者)，並返校服務，服務年限至少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加計留職停薪進修時間。
- 七、乙方於獲得學位或進修期滿後一個月內應返校履行義務，義務年限至少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加計留職停薪進修時間。
- 八、若乙方因暫停進修、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時間在本校學期中者，申請返校服務時，給予正式復職授課時間得延至次學期開始。
- 九、乙方不履行本合約或違反「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之規定時，甲方除追繳乙方在進修學位期間向甲方所領取之薪俸及國外進修獎助金外，另加罰非賠償性違約金十二個月薪俸(含統一薪俸及研究費)，其不能歸還清償者，甲方得向保證人請求連帶清償責任，保證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出國或因故無法繼續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另行換保。
- 十一、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合約一式五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所屬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保證人收執。

甲 方 代 表： (簽章)

乙 方 代 表： (簽章)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保 證 人： (簽章)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保 證 人： (簽章)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